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600018

债券简称:11 上港 01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 上港 02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6 上港 01

债券代码:13418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 4 月

##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声 明.....	1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5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第五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18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0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22

#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一）2011 年公司债券

2011 年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0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发行人”）成功发行 50 亿元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 上港 01”）；201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 上港 02”）。

### （二）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该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5 亿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上港 01”）。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1 上港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 上港 01”、债券代码“122065”。

3、发行主体：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50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69%，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1 上港 01”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1 上港 01”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方式：“11 上港 01”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1 上港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1 上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1 上港 01”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二) “11 上港 02”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 上港 02”、债券代码“122079”。

3、发行主体：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30 亿元。

6、债券利率：“11 上港 02”的票面年利率为 5.0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

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1 上港 02”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6 日；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1 上港 02”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方式：“11 上港 02”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1 上港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1 上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1 上港 02”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 “16 上港 01”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上港 01”、债券代码“136184”。

3、发行主体：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25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果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6 上港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6 上港 01”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方式：“16 上港 01”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上港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6 上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6 上港 01”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

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600018

注册资本：23,173,674,65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 真：021-35308688

互联网网址：[www.portshanghai.com.cn](http://www.portshanghai.com.cn)

电子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mailto:600018@portshanghai.com.cn)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

[2003]6号《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原上海港务局于2003年4月4日改制成立。2005年5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8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5]0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80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第948号《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商务部商资批[2006]第1769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换股吸收合并上港集箱。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上港集团”，证券代码为“600018”。

2015年3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1,275,471,600股股份无偿划转<sup>1</sup>予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城投分别持有发行人35.20%和5.61%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741,818,800股股份无偿划转<sup>2</sup>予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和国际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31.36%和3.20%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5.13亿吨，同比下降4.8%，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56亿吨，同比下降16.1%。公司货物吞吐量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经济增长减速、腹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

---

<sup>1</sup>该无偿划转事项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sup>2</sup>该无偿划转事项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源结构变化的影响，煤、矿等散杂货吞吐量大幅下降。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653.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5%，创造了历史新高，并自2010年起，上海港年集装箱吞吐量已连续六年保持世界第一。其中，洋山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540.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2015年公司水水中转同比增长1.9%，水水中转比例达到45.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11亿元，同比增加2.5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62亿元，同比减少3.02%，主要原因是受大宗商品市场低迷以及周边码头竞争加剧影响，散杂货板块利润贡献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国际化战略取得重要突破。公司成功中标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25年经营权项目，在海外投资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将有力推动上海港和海上丝绸之路港口之间的业务联系，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服务。二是，长江战略不断深化。公司明确了长江战略下一阶段的推进重点和深化方向；进一步完善长江流域投资布局，签署关于城陵矶港的合资协议，积极推进南京港、九江港、宜宾港等项目的开展。三是，港口物流产业加快推进。公司紧抓“互联网+”发展机遇，注重利用港口优势，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推进拼箱中心等“五大平台”建设；进一步发展空箱服务、冷链物流、汽车物流等业务。四是，相关多元产业加快拓展。公司完成了对上海银行的增资，成为了其第二大股东；不断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实施了海华、中谷海运等多个项目；利用自贸区和邮轮实验区的政策优势，有效盘活资源，持续拓展邮轮延伸业务。五是，编制了“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举措，成为全体员工未来五年共同努力的行动纲领。

##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板块	12,456,913,714.68	5,410,684,825.73	56.56	3.86	5.53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散杂货板块	2,079,257,749.87	1,689,475,997.84	18.75	-18.31	-2.69	减少 13.04 个百分点
港口物流板块	15,636,833,709.47	14,897,889,091.34	4.73	5.46	6.06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港口服务板块	1,984,707,437.98	1,131,830,170.28	42.97	2.80	2.00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其他	1,221,842,000.18	1,033,413,531.55	15.42	129.26	161.82	减少 10.52 个百分点
减：抵减	4,714,734,488.97	4,867,096,118.40	-3.23	22.58	8.44	-
合计	28,664,820,123.21	19,296,197,498.34	32.68	2.43	7.64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8,664,820,123.21	2.43
合计	28,664,820,123.21	2.43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5.11 亿元，同比增长 2.54%。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2 亿元，同比下降 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8 亿元，同比下降 8.56%。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98,514,917,310.69	94,279,500,358.48	4.49
负债合计	31,370,354,560.44	34,052,102,219.45	-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08,197,367.05	54,562,761,824.02	9.25
少数股东权益	7,536,365,383.20	5,664,636,315.01	33.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85.15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42.35 亿元，增幅为 4.49%；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13.70 亿元，比 2014 年末减少 26.82 亿元，减少 7.8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9,510,831,899.38	28,778,703,525.76	2.54
营业利润	8,585,748,774.23	8,926,469,086.73	-3.82
利润总额	9,851,545,211.50	9,829,083,732.48	0.23
净利润	7,865,271,963.94	7,847,793,313.24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2,453,504.51	6,766,548,224.75	-3.02

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5.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2 亿元，增长 2.54%；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4 亿元，下降 3.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366,614.38	10,208,842,469.03	-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68,314.40	-1,886,779,132.87	3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957,199.89	-4,525,935,922.96	-34.91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41 亿元，下降 5.30%。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95 亿元，增幅为 31.53%。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0 亿元，下降 34.91%。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1 年公司债券

#### (一)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0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1 上港 01”，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45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9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9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1 上港 02”，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07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0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09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2016 年公司债券

#### (一)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6 上港 01”，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出具了《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一、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一) 2011 年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11 上港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1 上港 01”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1”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1”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1”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1”自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1”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债券本金。

根据“11 上港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1 上港 02”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7 月 6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2”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2”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2”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1 上港 02”自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

#### (二) 2016 年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16 上港 01”《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6 上港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1月2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间的每年的1月22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目前，“16上港01”尚未至付息日。

## 二、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11上港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发出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不上调“11上港01”的票面利率。2014年2月19日，“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1”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上港01”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806,099手，回售金额为3,806,099,000元。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11上港02”《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发出关于“11上港02”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不上调“11上港02”的票面利率。2014年5月27日，“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2”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上港0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396,151手，回售金额为1,396,151,000元。2014年7月7日，发行人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金及当期利息。

目前，“16上港01”暂不涉及该事项。

##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0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上港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上港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上港集团发行的“11 上港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0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上港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上港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上港集团发行的“16 上港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